銘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)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照各系(所)規定之課程表辦理,並按照教務處公布的選課注意事項所規定之時間及流程辦理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選課應先詳實填寫選課單,經系(所)審核後,學生依據選課單透過電腦網路鍵入擬選課程資料。
- 第 四 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,一、二、三年級最低 12 學分,最高 25 學分;四年級最低 9 學分, 最高 25 學分。延長修業年限者,最高學分數比照最後一年辦理。
- 第 五 條 加退選後,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當學期規定應修下限,即視為註冊未完成,應令休學。學生選課學分數高於最高限 25 學分,但未符合選課辦法第六條規定者,由各系(所)於規定期限內逕行刪除該生相當學分之科目。
- 第 六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且經系主任核可,次學期在上限學分外得加選一至二 科目學分。
- 第七條 各學系學科擋修規定,由各學系訂定之。
- 第 八 條 科目分必修與選修兩種,必修科目重修或必須補修者應先修習。選修科目已按學程編組者,應依所編之學程內選修。

各學系學生在修業期間內之選修學分中,必須包括本學系涵蓋學術領域外之通識教育科目 學分,始得畢業。

前項通識教育科目修習學分數如下:

- 一、九十七學年度以前入學者,須修滿8學分。
- 二、九十七學年度(含九十七學年度)以後入學者,須修滿12學分。
- 第 九 條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課程表外之他學系相關科目,但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,學生以在該年級、該班修讀為原則,除非因課程衝堂,並經本系系主任核可,方得換班修讀。本學系學生選修他學系科目者,須經本學系及他學系之核准。 大學部學生得經系(所)同意選修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十條 選修輔系課程者,依本校修讀輔系辦法修習之。
- 第十一條 凡全學年之科目,下學期仍應在原班修讀,不得任意換班;僅修一學期者,其學分不列入 畢業總學分。
- 第十二條 九十七學年度以前入學:一年級必修軍訓,一、二、三年級必修體育,均不計學分。 九十七學年度(含九十七學年度)以後入學:
 - 一、二、三年級必修體育,零學分。體育四年級選修,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數。軍訓需修 足四學期始得報考預備軍官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,否則在加、退選截止日後,一經發現,全部均予註銷。
 - 已經修讀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,重複修習者,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,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。
- 第十四條 加、退選資料輸入電腦後,本學期選課即已完成,每位學生皆可利用電腦網路查詢加、退選後之選課結果;務請確實查對所選課程名稱及所屬班別。若有下列原因之一:
 - (一)該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。

- (二)不合選課規定,經教務處審核退選者。
- (三)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達本學期修讀總學分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,得於名單公佈後 一週內申請減修一科或二科。
- (四)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達本學期修讀總學分之三分之一(含)以上,未達二分之一者, 得於名單公佈後一週內申請減修一科。
- (五)特殊情形,經專案核可者。

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更正。其它非以上原因,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異動。

- 第十五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除依「銘傳大學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分別辦理抵免學分外,凡應 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,應儘先補修,學分不足者,以補足下學期為原則;原科目停開者, 得申請另選性質相近者代替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於加退選後應補繳學分費,未在規定期限補繳該費用者,經定期催告後,仍未繳足者, 該科目視同退選,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- 第十七條 暑期班選課依「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